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苏教考研〔2021〕3号

关于组织第三届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招考办（考试院、招考中心），有关高校：

为适应我省教育考试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积极推进“科研兴考，科研强院”发展战略，经研究，决定从即日起组织开展第三届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1.省级课题。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我院在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中增设24项“考试招生改革”专项课题，其中包括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资助课题和重点自筹课题

三类，并资助科研经费（重点资助课题3万/项，一般资助课题1万/项）。课题面向全省教育系统进行申报。课题评审、立项、检查、结题等工作由我院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组织，按照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管理规程统一管理。

2.院级课题。我院设立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，其中包括重点资助课题、一般课题、自筹课题三类，并资助科研经费（重点课题1.5万/项，一般课题0.8万/项）。院级课题主要面向全省市县或学校招考系统人员进行申报。课题评审、立项、检查、结题等工作由我院组织，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统一管理。

二、选题指南

课题申报人可依据以下选题指南确定选题，并结合自己研究方向和工作实践确定研究内容。

- 1.教育考试发展战略研究
- 2.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
- 3.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考试招生体系研究
- 4.新高考背景下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研究
- 5.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研究
- 6.考试命题改革与考试评价研究
- 7.考试招生信息化建设研究

8. 考试招生安全保密体系研究
9. 国内外教育考试比较研究
10. 专业化考试机构建设研究
11. 教育考试文化建设研究
12. 教育考试诚信体系建设研究
13. 教育考试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研究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省级课题实行网络申报。按照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《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1 年度课题的通知》要求，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按申报限额数（见附件 1）确定本市（本校）申报对象，指导、督促他们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（见附件 2）和评审活页（见附件 3），并将课题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 4）发送至省规划办邮箱（webmaster@jssghb.cn）。各申报对象根据省规划办提供的登录密码（另发通知）登录“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。

2. 院级课题实行纸质申报。不设申报限额数，申报人需填写《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》（见附件 5）1 份、《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》（见附件 6）5 份，并报本市教育考试院（招考办）汇总。各市教育局（招考办）统一将申报材料和《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汇

总表》（见附件7）报送省教育考试院，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电子邮箱。各高校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院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省级和院级课题申报截止日期均为2021年10月31日。

2.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省级课题或院级课题，但可以同时申报一个省级课题和一个院级课题。

3.省级课题和院级课题申报人均没有职称要求。省级课题和院级重点课题一般应设立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，院级一般课题、自筹课题可面向个人申报。

4.根据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管理规程和省教育考试院科研管理规定，承担往届教育考试科研课题但未按规定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。

本通知附件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jseea.cn）“科研评价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澜、陈艳艳；联系电话：025-83235889、83235909；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-2号江苏省教育考试院；邮编：210024；
电子邮箱：2824822264@qq.com。

附件：1.省级专项课题申报分配指标

2.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项课题申报评审书

3.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项课题评审活页

- 4.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- 5.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评审书
- 6.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评审活页
- 7.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
- 8.江苏省教育考试招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

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年8月5日1印发